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6,165,577股

发行价格:18.36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罗棘	68,082,789	1,250,000,006.04	18
2	罗烨栋	68,082,788	1,249,999,987.68	18
合计		136,165,577	2,499,999,993.72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罗棘女士和罗烨栋先生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

2、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6,165,577股

(3)发行价格:18.3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3.72元

(5)发行费用:5,864,307.17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494,135,686.55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2021年6月4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第270号),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2,499,999,993.72元。

2021年6月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71号),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合盛硅业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99,999,993.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4,30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135,686.5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6,165,5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57,970,109.55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及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价格为18.36元/股,发行股份136,165,577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3.7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罗棘女士和罗烨栋先生。

罗棘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27,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罗烨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本科学历,199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1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46,647,073	58.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1.71	境外法人
3	罗棘	70,389,831	7.50	境内自然人
4	罗烨栋	57,302,631	6.11	境内自然人
5	罗立国	10,558,753	1.13	境内自然人
6	美盈(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90	境外法人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9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8	其他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44	其他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41	其他
合计		821,181,844	87.55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46,647,073	5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罗棘	138,472,620	12.89	境内自然人
3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境内自然人
4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0.22	境外法人
5	罗立国	10,558,753	0.98	境内自然人
6	美盈(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78	境外法人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1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2	其他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39	其他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36	其他
合计		957,347,421	89.12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6,165,577	136,165,577	12.68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000,000	100	-	938,000,000	87.32	
股份总数	938,000,000	100	136,165,577	1,074,165,577	100	

五、管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罗棘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棘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罗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56%;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同时,罗棘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棘、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已分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任松涛

项目协办人:孟宪瑜

项目组成员:先卫国、孟夏、赵鑫、卢秉辰、侯万铎

联系电话:010-60837715

传真:010-60836960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张玲平、王思雨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费方华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4、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4、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托管证明。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共同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相关议案;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36,165,577股。由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认购,其中罗棘女士认购68,082,789股,罗烨栋先生认购68,082,7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74,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盛集团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	546,647,073	58.28	546,647,073	50.89	-7.39
罗立国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	10,558,753	1.13	10,558,753	0.98	-0.15
罗棘	有条件限售股	0	0	68,082,789	6.34	6.34
	无条件限售股	70,389,831	7.5	70,389,831	6.55	-0.95
罗烨栋	有条件限售股	0	0	68,082,788	6.34	6.34
	无条件限售股	57,302,631	6.11	57,302,631	5.33	-0.78
一致行动人合计		684,898,288	73.02	821,063,865	76.44	3.42

注1: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2:罗烨栋先生、罗棘女士为罗立国先生子女,上述三人合计100%控股合盛集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共同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共同控制;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新股已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36,165,577股,由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认购,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074,165,577股。

鉴于:

(1)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罗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56%;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2)罗棘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棘、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

罗棘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27,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罗烨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本科学历,199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82**********1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46,647,073	58.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1.71	境外法人
3	罗棘	70,389,831	7.50	境内自然人
4	罗烨栋	57,302,631	6.11	境内自然人
5	罗立国	10,558,753	1.13	境内自然人
6	美盈(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90	境外法人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9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8	其他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44	其他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41	其他
合计		821,181,844	87.55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46,647,073	5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罗棘	138,472,620	12.89	境内自然人
3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境内自然人
4	富达实业公司	109,813,472	10.22	境外法人
5	罗立国	10,558,753	0.98	境内自然人
6	美盈(香港)有限公司	8,400,000	0.78	境外法人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509,718	0.51	其他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4,052	0.42	其他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7,943	0.39	其他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371	0.36	其他
合计		957,347,421	89.12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6,165,577	136,165,577	12.68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000,000	100	-	938,000,000	87.32	
股份总数	938,000,000	100	136,165,577	1,074,165,577	100	

五、管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36,165,5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罗棘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棘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罗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56%;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同时,罗棘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棘、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客观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罗立国先生变更为罗立国先生、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罗棘女士、罗烨栋先生已分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任松涛

项目协办人:孟宪瑜

项目组成员:先卫国、孟夏、赵鑫、卢秉辰、侯万铎

联系电话:010-60837715

传真:010-60836960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张玲平、王思雨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费方华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4、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彭香莲

联系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7178826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4、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托管证明。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罗棘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罗烨栋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棘、罗烨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合盛硅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棘、罗烨栋认购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罗棘、罗烨栋将合计直接持有合盛硅业263,858,039股股份,占合盛硅业总股本的24.56%,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共同控制合盛硅业,三人为合盛硅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合盛硅业发行的新股已经过合盛硅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合盛硅业、发行人、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棘、罗烨栋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罗棘

1、罗棘基本情况

姓名	罗棘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棘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00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房产中介,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保洁服务。
2	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00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00	浙江省宁波市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董事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慈溪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1,480	浙江省台州市	新材料研发,电子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电子半导体材料、合成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器件、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3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煤炭开采;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销售;石材加工与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慈溪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2019.05卸任)	10,000	浙江省慈溪市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明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2020.06卸任)	5,000	浙江省慈溪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开发;热力工程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合盛硅业股权外,罗烨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宁波合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浙江省慈溪市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慈溪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浙江省慈溪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4.93%	6,500	浙江省宁波市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